



四川誠謹和律師事務所
HONEST RIGOROUS HARMONIOUS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蜀西路46號盛大國際7棟1單元4層
郵編：610037
電話：028-61993135 傳真：028-61997535
網址：www.chengjinhe.com

四川誠謹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

(2019)川誠律字第010號

致：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誠謹和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誠謹和”或“本所”）接受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現就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合法性進行見證並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僅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發表意見。本法律意見書僅供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本所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对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和事實進行了核查和驗證，現根據本所律師對事實的了解及對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由董事會提議並召集。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議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的議案。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信息披露平台發布了《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暨《四

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9 年 5 月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四川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电子信息产业园蜀旺能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青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阅股东名册、《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66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及《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2、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4、审议《关于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5、审议《关于补充确认股东陈骏夫妇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议案；

6、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向股东陈青借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陈骏夫妇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

8、审议《关于提名陈青、陈骏、谢祥、罗铁生、章红新为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9、审议《关于提名徐静、陈启刚为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10、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股东陈骏夫妇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向股东陈青借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陈骏夫妇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青、陈骏、谢祥、罗铁生、章红新为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静、陈启刚为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诚谨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诚谨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日期：2019年 5月20日